訴 願 人 〇〇〇

送達代收人:○○○律師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護理人員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9 月 23 日北市衛醫字第 10930539482 號裁處書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係○○診所(下稱系爭診所;址設:本市中山區○○路○○號)之 負責醫師,原處分機關接獲檢舉,案外人○○○(下稱○君)未取得護理 人員資格卻於系爭診所執行護理人員業務,乃於民國(下同)109年8月13 日派員至系爭診所稽查,經系爭診所人員提供之 109 年 7 月至 8 月份護理人 員排班表,其上載有○君之排班紀錄(迄至109年8月11日止)。復經原處 分機關於 109 年 9 月 9 日及 9 月 10 日分別訪談○君及訴願人並製作調查紀錄表 在案。○君於訪談時自承其由訴願人面試,僅有國外之護理學歷,無臺灣 護理證書,在臺灣不具護理人員身分,於系爭診所向病患從事衛教行為, 衛教之內容主要為預防針注射後之應注意狀況等語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○ 君之衛教行為係執行護理人員法第24條第1項第3款所定護理指導之護理人 員業務,訴願人聘僱未取得護理人員資格之○君於系爭診所執行護理人員 業務,乃依護理人員法第37條前段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護理人員 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(下稱裁罰基準)第3點項次23等規定,以109年9月 23 日北市衛醫字第 10930539482 號裁處書(下稱原處分),處訴願人新臺 幣 (下同) 6 萬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09 年 9 月 25 日送達,訴願人不服,於 109 年 10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, 12 月 10 日補充訴願資料, 12 月 14 日補充訴願 理由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護理人員法第 1 條規定:「中華民國人民經護理人員考試及格,並 依本法領有護理人員證書者,得充護理人員。前項考試得以檢覈行之 ;其檢覈辦法,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。」第 2 條規定:「本法所 稱護理人員,指護理師及護士。」第 5 條規定: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 :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24條第1項規定:「護理人員之業務如下:一、健康問題之護理評估。二、預防保健之護理措施。三、護理指導及諮詢。四、醫療輔助行為」第37條前段規定:「未取得護理人員資格,執行護理人員業務者,本人及其雇主各處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第41條規定:「本法所定之罰鍰、停業、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、開業執照,除本法另有規定外,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處罰之;撤銷、廢止或吊扣護理人員證書,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之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:「……公告 事項: ……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,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: ……(十四)護理人員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護理人員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

:「本局處理違反護理人員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: (節略)

罰鍰單位:新臺幣

項次	23
違反事件	未取得護理人員資格,執行護理人員業務者。
法條依據	第 37 條
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	本人及其雇主各處 1 萬 5,000 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。
統一裁罰基準	1.第1次處1萬5,000元至6萬元罰鍰。

١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:

(一)○君於 108 年 12 月間應徵護理師,訴願人詢問其是否有護理師資格 ,其表示領有護理師執照,經訴願人當場要求其提供護理師執照以 檢視,其表示未攜帶,僅出示其他醫療院所就職之護理師證件(嗣 後始知該證件為○君偽造),遂向其說明,於系爭診所擔任護理師 ,須具備護理師執照並為執業登記,經通知其錄取後,○君於 109 年1月1日到職,訴願人並請○君完成執業登記,○君表示目前將護 理師執照登記於其他診所為執業登記,會儘快依訴願人要求完成執 業登記,而因訴願人信任○君,勉強給予寬限期間,要求儘速依法 完成執業登記,直至 109 年 7月 31日,因○君遲遲未能提出護理師執 照完成執業登記,顯已違反允諾事項,○君遂提出離職申請,並同 意於離職後繼續於系爭診所內擔任兼職人員,且在○君任職期間未 安排其從事護理人員業務,○君所稱從事衛教行為,衛教之內容主

- 要為預防針注射後之應注意狀況,如發燒或紅腫要注意或不可揉注射處等,亦非屬護理人員之法定業務。
- (二)○君任職期間,訴願人曾多次積極要求查看其護理師執照,並囑咐其完成執業登記,惟○君一再以將執照登記於其他醫療院所為由,藉詞拖延,甚至偽造某大學附設醫院之護理師證件欺瞞訴願人,訴願人並無故意或過失;又縱認訴願人違法,然係第 1 次違規,原處分機關裁罰最高額之 6 萬元罰鍰顯然過苛,請撤銷原處分。
- 三、查訴願人聘僱未具護理人員資格之○君於系爭診所執行護理人員之業務,違反護理人員法第37條規定,有衛生福利部醫事管理系統查詢畫面列印資料、原處分機關109年8月13日檢查工作日記表、現場稽查照片、109年9月9日、9月10日分別訪談○君及訴願人之調查紀錄表、系爭診所護理人員一百零九年七月、八月排班表等影本附卷可稽;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在○君任職期間未安排其從事護理人員業務,○君所稱從事衛教行為,衛教之內容主要為預防針注射後之應注意狀況,亦非屬護理人員之法定業務;○君任職期間,訴願人曾多次積極要求查看其護理師執照,並囑咐其完成執業登記,惟○君一再藉詞拖延,訴願人並無故意或過失;裁罰最高額之6萬元罰鍰顯然過苛云云。按中華民國人民經護理人員考試及格,並依本法領有護理人員證書者,得充護理人員;護理人員指護理師及護士;未取得護理人員資格者執行護理指導之護理人員業務,處本人及其雇主1萬5,000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;護理人員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24條、第3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:
- (一)依原處分機關 109年9月9日訪談○君之調查紀錄表載以:「……問言請問臺端是否確實有於○○診所……從業?從業日期為何時?是否仍在職?若不在職,離職日期為何時?答:確實有曾在○○診所兼職從業……當初應徵時不需要護理資格,故無提供護理人員證書或者畢業證書等資料給診所。由○○○張醫師面試後……於109年1月1日開始兼職從業排入班表。……109年7月23日……通知將不再排本人班……問:請問臺端於○○診所從業時職稱為何?從業時執行何種業務?執行業務之詳細流程為何?答:本人於診所內職稱為診所助理。業務有……衛教、固定預防針注射時之幼童身體、器械消毒、跟診……衛教內容主要為預防針注射後之應注意之狀況,如

發燒或紅腫要注意或不可以揉注射處……問:臺端是否具護理人員身分?……答:本人僅有國外之護理學歷,但無台灣護理證書,在台灣不具護理人員身分。……」並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,○君自承於系爭診所內從事衛教行為,其內容主要為預防針注射後之應注意之狀況,如發燒或紅腫要注意或不可以揉注射處,又依系爭診所 109年 7月至 8月護理人員排班表影本,記載○君之排班紀錄至 109年 8月11日止,且訴願人於訴願書亦自承自 109年 1月 1日起聘僱○君,另依衛生福利部醫事管理系統醫事人員查詢畫面所示,並無○君資料。是訴願人聘僱未具護理人員資格之○君於系爭診所執行護理人員業務之違規事實,洵堪認定。

(二)又按醫療法第81條規定,醫療機構診治病人時,應向病人或其法定 代理人、配偶、親屬或關係人告知其病情、治療方針、處置、用藥 、預後情形及可能之不良反應。復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幼兒 A 型肝炎預防接種實施計畫要求接種單位就個案健康狀況及疫苗使用 禁忌等評估後,依規定辦理接種事宜包含接種後應正確記錄疫苗種 類、接種日期、接種單位及下一次疫苗類別、預約日,並衛教接種 後可能反應及處理措施。從而,護理人員為民眾施以疫苗接種後, 依其專業知能告知民眾接種後應注意事項及可能發生之反應,此為 疫苗接種流程之一,自應由護理人員執行。且因不同疫苗接種後可 能發生之反應及因應方式並不相同,應由護理人員依臨床實務經驗 及學理知識,對民眾施以衛教,此即屬護理人員法第24條規定護理 人員業務之護理指導。是○君在系爭診所任職期間內從事衛教行為 ,衛教之內容主要為預防針注射後之應注意狀況,如發燒或紅腫要 注意或不可揉注射處等,仍屬護理人員法第24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 護理指導行為,為護理人員業務範圍。訴願主張非屬護理人員之法 定業務,應係誤解法令,不足採據。另依衛生福利部醫事管理系統 資料,訴願人自91年即經醫師考試及格並領有醫師證書,應知悉領 有國家考試及格證書者,方具醫事人員資格,得於醫療機構執行醫 療業務。訴願人擔任系爭診所負責醫師,聘僱診所護理師時,自應 注意應聘人員是否具備護理人員資格。訴願人於聘僱護理人員時, 並未要求○君提出護理人員證書,且聘僱其為護理人員期間長達 7 個月,是訴願人主張其無故意或過失,不足採據。從而,原處分機 關審酌其違規聘僱未具護理人員資格之○君於系爭診所執行護理人

員之業務期間長達 7個月,對民眾健康之權益影響甚鉅,其應受責 難之程度較高,及對病人所生之影響等情,依護理人員法第 37 條前 段及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23 等規定,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鍰,並無不合 ,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,決定如主文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范 秀 羽
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1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,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: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)